

一、試就現行法制，說明

(1)立法機關之組織(10分)及(2)其立法程序(20分)。

二、試就我國現制，說明

(1)「司法機關」之含義(20分)，並請

(2)擇要析述其適用法律之原則(20分)。

三、試述我國法律關於「人」之效力，並試就(1)外國人在台北及(2)外國人在^{美國}紐約
犯罪等情況具體說明之。(30分)